

台江國家公園鹽水溪東側堤防親水平臺使用 申請須知

- 一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配合山海圳國家綠道政策作為綠道0K起點，及串聯台江學園北側自行車道景觀工程，持續提升台江學園堤岸景觀，期藉串聯園區內、外各特色景點，設置親水平臺階梯(以下簡稱親水平臺)一座。為符合親水平臺設置目的及增進供公眾使用效益，並執行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十點、十一點規定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親水平臺，其詳細位置如附件一。
- 三、從事下列行為之相關人員欲經親水平臺階梯上下周邊水域者，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本處申請同意使用：
 - (一)水域遊憩活動：依「台江國家公園水域遊憩活動申請須知」申請以親水平臺作為上下岸位置並經本處核准者，得逕依其許可事項辦理。
 - (二)觀光管筏載客：依「臺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管理自治條例」申請設置，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觀光管筏執照，於營運計畫書載明得於親水平臺周邊水域停靠者。
 - (三)拍攝影片：依「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拍攝(影片)申請須知」申請經親水平臺上下岸或其他拍攝用途並經許可者，得逕依其許可事項辦理。
 - (四)其他專案經本處許可者。
- 四、申請人(單位)應檢具申請表及承諾書(附件二)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使用計畫書等資料，於申請使用五個工作天前，向本處申請使用親水平臺。
- 五、申請人應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下：
觀光管筏載客：觀光管筏及水域主管機關載明於親水平臺周邊水域停靠文件。
- 六、申請人使用計畫書(附件三)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 - (一)使用期間：包括日期及時間，一次申請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。
 - (二)使用人數及載運次數。

- (三)人員上下親水平臺地點及動線。
- (四)親水平臺及周邊水域之環境清潔維護措施。
- (五)人員安全維護措施。
- (六)親水平臺設施防護措施。
- (七)環境及遊憩品質影響分析及維護措施。

七、使用親水平臺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停靠、上下岸期間，管筏(船隻)如發生火警等其他意外或可歸責於之事由，致生本平臺設施損毀(壞)，行為人應予修復，本處得逕為修復後向行為人追償；不能修復或滅失者，行為人應照價賠償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二)停靠、上下岸期間，申請人應自負安全及財物保管責任。
- (三)如管筏(船隻、浮具)間發生碰撞等其他意外，致生損壞或人員受傷時，應由相關當事人自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四)本處因政策、活動、維護或修建等因素需使用親水平臺時，申請人應配合將上下岸地點移往他處。
- (五)違規占用親水平臺之設施，經本處公告或通知限期處理仍未改善者，本處得視為廢棄物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逕為清理或移置，並向行為人收取相關費用。
- (六)發生緊急危難事件時，應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，並同時向消防單位、海巡單位及本處通報。
- (七)如涉其他主管機關權責者，逕依其規定辦理。
- (八)考量潮汐、海象、氣象變化及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天氣警特報資訊等因素，使用親水平臺時間重疊時請相互協調禮讓，並保持安全距離。
- (九)不得將浮具等其他物品堆放(置)於親水平臺及其周圍。
- (十)不得於親水平臺懸掛、張貼廣告或布條等其他類似物。

八、親水平臺僅為提供上下水岸與親水之使用，不得作為申請人營業據點及招攬遊客。

九、違反本申請須知規定者，本處得廢止核准並停止其半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親水平臺。